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灵石县鑫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发电”）股东刘斌生、刘丽丽购买其所持有的鑫和发电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